



关于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道合律师字[2006]第 0506 号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 健 13908197586

叶立森 13981888548

地址：成都市华兴街王府井商务楼C座21楼

电话：028-86785613 028-86761790

传真：028-86787086 邮编：610016

二零零六年五月



关于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目录

项目	页码
一、鹏博士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4
二、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股东、其他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主体资格及其持有鹏博士股份的情况	6
（一）提起改革动议的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其他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	6
（二）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鹏博士股份情况	8
（三）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鹏博士非流通股的质押、冻结情况	9
（四）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的关联情况	10
（五）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持有和买卖鹏博士流通股情况	10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合法性	11
四、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	12
（一）鹏博士本次改革已经进行的程序	12
（二）鹏博士本次改革还待实施的程序	13
五、与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	14
（一）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关于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函》	14
（二）关于《合同变更协议书》	14
（三）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及《保荐协议》、《保密协议》、《保密承诺》	15
（四）与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其它法律文件	16
六、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16
七、其他问题	17
八、结论意见	17
（关于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18



关于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道合律师字〔2006〕第0506号

致：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周健律师和叶立森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就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鹏博士、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媒体”)和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创业”)已分别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鹏博士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与鹏博士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鹏博士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工益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1月，是由成都无缝钢管厂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4月经成都市政府体制改革委员会以（1990）59号文批准为成都市股份制试点企业。1993年公司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进行了规范和完善后，于1993年2月5日经国家体改委（1993）26号文确认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月3日公司的个人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79号文批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4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红利3.8元（含税）的1993年利润分配方案，于1994年6月20日开始实施，公司总股本由8,118万元增至9,741.6万元。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5]19号文批准，于95年7月20日至8月2日实施了每10股配2股的方案。公司总股本由9,741.6万股增至11,661.12万股。

2002年，公司大股东攀钢集团成都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鹏博士国有法人股29,152,800股、14,061,600股分别转让给多媒体和联众创业。转让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前一日，鹏博士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社会法人股	4,321.44	37.06%	非流通股
其中：多媒体	2,915.28	25.00%	非流通股
联众创业	1,406.16	12.06%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44.00	1.23%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7,195.68	61.71%	流通股
合计	11,661.12	100.00%	

鹏博士现持有注册号为5101001804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西区创业中心，公司办公地址为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顺城大厦5楼，法定代表人杨学平，注册资本11,661.12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国内商业贸易；钢锭、金属机械加工；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废旧金属回收、销售冶金炉料、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鹏博士已通过2005年度工商年检。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2005年12月31日，鹏博士总资产为59,783.34万元，股东权益为19,886.12万元。

经办律师认为：鹏博士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鹏博士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鹏博士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非流通股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经办律师未发现鹏博士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指的存在异常情况的上市公司，鹏博士可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鹏博士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股东、其他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主体资格及其持有鹏博士股份的情况

（一）提起改革动议的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其他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

1、提起改革动议的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

提起鹏博士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有多媒体、联众创业两家，两公司分别持有鹏博士股份29,152,800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25.00%，占鹏博士非流通股总额的65.29%）和14,061,600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12.06%，占鹏博士非流通股总额的31.50%）。多媒体、联众创业两公司合计持有鹏博士股份43,214,400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37.06%，占鹏博士非流通股总额的96.79%）。

多媒体系1995年12月15日在深圳市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学平，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057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B座3楼311室，注册资本7,8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多媒体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兴办实业；钢材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多媒体的股东为深圳市中津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津博”）、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子华，持股比例分别为62%、33.33%和4.67%。中津博是多媒体的实际控制人。多媒体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

中津博系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共有股东3名，分别为自然人股东杨学平、陈玉茹和法人股东重庆协力达科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7.5%、47.5%和5%。中津博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20778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学平，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吉大厦（F5.8厂房）5C1，注册资本4,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联众创业系2001年7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于会丰，注册资本10000万元；该公司股东为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邢台矿业（集团）



有限公司、湖南华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各股东在联众创业的出资比例均为25%；主要经营业务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技术创新产业、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和其它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联众创业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

2、其他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提出改革动议的多媒体、联众创业外，鹏博士另有9家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鹏博士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分别是：

(1) 成都华夏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成都华夏建设公司，成立于1980年11月30日，法定代表人李运智，现持有注册号为51011220010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河北路1号，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

(2)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30日，法定代表人陈远义，现持有注册号为51000018005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西御街，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

(3) 成都电冶厂，法定代表人周贤锦，现持有注册号为5100001813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宏济路38号，注册资本为3780万元，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

(4)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7年2月25日，法定代表人王长庚，现持有注册号为51000018058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红庙子街60号，注册资本为6079.4万元，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

(5)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成立于1998年8月6日，法定代表人郑久存，现持有注册号为51000018117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8号，注册资本为30481万元，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

(6) 四川省冶金机械厂企业总公司，成立于1990年8月25日，法定代表人林大德，现持有注册号为51012510003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新都镇新成路三段50号，注册资本为316万元，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



(7) 四川瑞金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20日，法定代表人苏刚，现持有注册号为成工商锦法字51010420013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144-1468号，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

(8) 四川省党建印刷所，成立于1992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陈萍，现持有注册号为51000018027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商业街16号，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

经办律师认为，多媒体、联众创业以及其它同意鹏博士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均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 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鹏博士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鹏博士现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29,152,800	25.00	社会法人股
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61,600	12.06	社会法人股
成都华夏建设公司	144,000	0.123	募集法人股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募集法人股
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募集法人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募集法人股



成都电冶厂	144,000	0.123	募集法人股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144,000	0.123	募集法人股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144,000	0.123	募集法人股
四川省冶金机械厂企业总公司	96,000	0.082	募集法人股
成都无缝钢管公司复合管厂成都经营部	96,000	0.082	募集法人股
四川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48,000	0.041	募集法人股
四川瑞金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0.041	募集法人股
四川省党建印刷所	48,000	0.041	募集法人股
四川法官学院	48,000	0.041	募集法人股
四川省计委计划经济研究所	24,000	0.021	募集法人股
四川省思达知识产业有限公司	24,000	0.021	募集法人股
合 计	44,654,400	38.29	

公司第二大股东联众创业于2005年7月6日与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茂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鹏博士的社会法人股1,406.16万股转让给九茂实业，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手续目前尚未办理。

九茂实业成立于2002年9月30日，法定代表人张春光，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20981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天名苑碧萝轩15E，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已通过2005年度工商年检。

（三）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鹏博士非流通股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鹏博士非流通股，目前均不存在权属争议。

多媒体和联众创业所持鹏博士股份均被质押。

多媒体所持鹏博士2915.28万股全部被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质押期限为2005年10月28日至2008年9月20日。



联众创业所持鹏博士1406.16万股全部被质押给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质押期限为2005年9月15日起。

鹏博士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鹏博士股份均未予以质押。

经办律师认为，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对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对价股份，因此非流通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并不影响对价的支付，在鹏博士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批准后，前述质押或冻结不会对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构成障碍。

（四）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的关联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多媒体和第二大股东联众创业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九茂实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多媒体和第二大股东联众创业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九茂实业与其余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经办律师未发现鹏博士其余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五）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持有和买卖鹏博士流通股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截至鹏博士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多媒体的实际控制人中津博、自然人杨学平、陈玉茹均未持有鹏博士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鹏博士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多媒体、联众创业及已经明确表示同意鹏博士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均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其各自所持有的鹏博士非流通股，均不存在权属争议，现时存在的股权质押、冻结问题，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履行。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合法性

经办律师审查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及股东承诺包括：

1、改革方案

鹏博士计划以现有流通股股份71,956,800股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17,491,68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431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安排执行日，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公司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九茂实业均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公司控股股东多媒体承诺：

A、对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的募集法人股股东，在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有权按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鹏博士每股净资产作价，将所持鹏博士股权出售给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然后由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若上述募集法人股股东不同意按照以上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且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满日止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则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在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禁售期满后的5日内，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



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偿付上述股份给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后，视同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代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对价安排，因此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B、多媒体同意将其取得的“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无偿转让给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提升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经营状况。

经办律师认为，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制定，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其它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鹏博士控股股东多媒体就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特别承诺，是合法有效且可行的。作为平等的，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的民事主体，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鹏博士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协商，并在经鹏博士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该方案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鹏博士全体股东均应该遵照该方案实施。

四、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

（一）鹏博士本次改革已经进行的程序

1、鹏博士与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多媒体、联众创业，于2006年5月签署《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同意鹏博士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2、未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华夏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都电冶厂、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四川省冶金机械厂企业总公司、四川瑞金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党建印刷所已分别作出声明与承诺，同意鹏博士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法定承诺事项，并承诺在股改方案公开前不得泄露相关事宜。



3、鹏博士已聘请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协助制定改革方案并出具了保荐意见书，聘请本所对本次改革操作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有相应资格。

4、鹏博士与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已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保密义务，约定各方在股改方案公开前不得泄露相关事宜。

5、鹏博士第一大股东多媒体、第二大股东联众创业、潜在股东九茂实业，均批准了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批准程序及其对所持有的鹏博士股权的处置均是合法、有效的。

6、鹏博士第一大股东多媒体、第二大股东联众创业，向鹏博士发出了《关于召集召开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委托书》，委托鹏博士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经办律师认为：鹏博士为进行本次改革已经进行的工作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

（二）鹏博士本次改革还待实施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公积金转为资本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公积金转增方案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与公积金转增互为前提；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可以将相关股东会议和审议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公积金转增方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公积金转增方案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办律师认为：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与公积金转增互为前提，并且有权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可以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和审议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合并举行，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在经鹏博士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与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

（一）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关于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函》

为进行鹏博士的股权分置改革，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多媒体、联众创业、九茂实业、成都华夏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都电冶厂、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四川省冶金机械厂企业总公司、四川瑞金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党建印刷所均签署了《关于鹏博士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包括承诺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违反承诺的责任及关于履行承诺的声明。

经办律师认为：鹏博士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签署的承诺函中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颁布的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承诺的履行方式、违约责任均是明确的，也是合法有效且可行的。

（二）关于《合同变更协议书》

为提升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经营状况，多媒体同意将其取得的“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无偿转让给鹏博士。为此，多媒体与其在“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的合作方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信通”），于2006年5月共同与鹏博士签署了《合同变更协议书》，将原由多媒体与北京电信通为实施“北京市内保监



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而签署的《合作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合同主体，全部变更为鹏博士。根据该协议，该协议将经三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多媒体原与北京电信通为实施“北京市内保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及奥运场馆监控”项目而签署的《合作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的主体地位及其相关的权利、义务，全部由鹏博士承继。本协议成立后，若未经鹏博士同意，多媒体与北京电信通均不能单独或共同解除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向鹏博士的流通股股东支付违约金。

《合同变更协议书》还对项目的清理、移交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书》的各方，均具有相应的合同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完毕、形式合法，在满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该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及《保荐协议》、《保密协议》、《保密承诺》

1、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鹏博士与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多媒体、联众创业与鹏博士于2006年5月签署了《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一致同意鹏博士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对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或因其它原因暂时不能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设计了明确的处理办法。

2、2006年5月，鹏博士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服务。

3、2006年5月，鹏博士与其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鹏博士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鹏博士与本所及经办律师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在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泄露相关事宜，鹏博士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也分别承诺在改革方案公开前不泄露相关事宜。



经办律师在审查上述协议后认为：上述协议、承诺的签署主体合法，协议条款完备，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协议、承诺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颁布的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其它法律文件

经办律师与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颁布的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已采取了或拟采取一系列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并要求本方案须经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并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充分征集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项的意见；

（3）为敦促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公司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和鹏博士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催示公告；

（4）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投资者权益；

（5）公司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就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分别签署了《承诺函》，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并在承诺函中明确了相关承诺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履约担保安排及违约责任。



经办律师认为：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采取了合法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问题

经办律师依据对鹏博士进行尽职调查所了解的事实，未发现对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鹏博士及鹏博士的非流通股东，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及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颁布的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鹏博士非流通股东就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是合法有效且可行的；鹏博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鹏博士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关于鹏博士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 健_____

叶立森_____

二00六年5月26日